

新乡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县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在县委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提供服务保障。2022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发布部门动态、部门信息公开54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发布部门动态、部门信息公开54条。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也没有未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来自社会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学习和传达上级文件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要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明确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股室抓落实”的工作要求，确定了办公室为牵头股室，各业务股室按照各自职责提供需公开的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简报、“法治新乡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做到信息一致、数据同源，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全面提升政务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监督保障，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形成了政务信息及时更新与发布、网上意见及时处置与反馈的长效机制。各业务股室负责人负责对本科室政务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县司法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认知度不高、公开数量有待提升、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完善。

一是持续增强公开意识。加强对《条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全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工作实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实效。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不断满足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年度信息公开收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